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6
（三）项目批准文件.....	9
三、项目资金情况.....	11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22
（一）财务评估报告.....	22
（二）法律意见书.....	22
五、结论意见.....	2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融资项目/项目	指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和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测算评价报告》	指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纳入2024年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咨字（2024）第02014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申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20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20 亿元）；本次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申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30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30 亿元）；本次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申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4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4 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

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和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号）。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是沪武高速公路在江苏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浏河大桥苏沪界，接沪武高速公路上海段，向西经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止于常州南互通立交，接沪武高速公路常州至南京段，全长134.865公里，概算总投资约360.51亿元（单公里造价约2.67亿元）。

2、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

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顺接锡宜高速，起自与锡宜、沪蓉高速交叉设置的无锡北枢纽，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新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湘城西枢纽，路线全长50.04公里，其中无锡段31.765公里，苏州段18.275公里，概算总投资约241.98亿元（单公里造价约4.8亿元）。

3、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项目已取得《省发改委关于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496号）。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

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既有扬溧高速镇江南互通，接润扬长江大桥南接线，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镇江市润州区、丹徒区，止于丹徒枢纽互通，接扬溧高速丹徒枢纽至新昌枢纽段和沪蓉高速相应路段，全长 13.081 公里，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概算总投资约 24.37 亿元（单公里造价约 1.86 亿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1、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等相关资料，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072605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97,645.335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阚有俊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2、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等相关资料，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3、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496号）等相关资料，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204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9,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图书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经营范围具备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准文件

1、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2021年10月18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号），同意建设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

（2）2022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交通运输部关于G4221沪武高速公路江苏省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2〕204号）。

（3）2021年1月2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自然资源厅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9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4）2021年8月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21〕2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5）2021年2月2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000202100005)。

(6) 2022年9月28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598号),准予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先导段(HWK-CS2标董浜枢纽工点)施工。

2、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2022年2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同意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

(2) 2022年11月30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3) 2019年11月1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5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4) 2022年1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字第320000202200003号)。

3、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2023年5月10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改委关于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496号),同意建设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工

程。

(2) 2022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核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16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3) 2023年7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交通运输部关于G4011扬溧高速江苏省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3〕351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4) 2022年1月28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对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的批复》（镇环审〔2022〕1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5) 2023年9月2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3〕00446号），准予G4011扬溧高速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先行开工段）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和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和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360.5067亿元，其中资本金144.2030亿元，配套融资216.3037亿元，配套融资来源为银行贷款196.6227

亿元及收取地方政府共建资金 19.6810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5.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亿元。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总投资 241.9819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0.9909 亿元，配套融资 120.9910 亿元，配套融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

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4.37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9.74 亿元，配套融资约 14.63 亿元，配套融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4.0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 亿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和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情况如下：

1、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确认，来源于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收费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如立交桥下场地出租收入、服务区收入、广告费收入等收入因无法推算，并且相对于过路费收入来说较小，所以未计入。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如下：

（1）本项目将从 2024 年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20.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2.45%。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其他融资性贷款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

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本期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本期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3	-	-		11,175.50	-11,175.50
2024	-	1,445.00		11,175.50	-12,620.50
2025	-	6,345.00		11,175.50	-17,520.50
2026	-	11,245.00		23,612.31	-34,857.31
2027[通车第一年]	197,599.00	11,245.00		46,768.56	139,585.44
2028	204,118.00	11,245.00		66,231.06	126,641.94
2029	208,846.00	11,245.00		215,254.81	-17,653.81
2030	213,342.00	11,245.00		212,106.81	-10,009.81
2031	217,945.00	11,245.00		208,920.06	-2,220.06
2032	222,656.00	11,245.00		205,694.56	5,716.44
2033	223,998.00	11,245.00		202,430.31	10,322.69
2034	230,568.00	11,245.00		199,127.31	20,195.69
2035	237,327.00	11,245.00		195,785.56	30,296.44
2036	210,014.00	11,245.00		192,405.06	6,363.94
2037	251,429.00	11,245.00		188,985.81	51,198.19
2038	317,895.00	11,245.00	50,000.00	185,527.81	71,122.19
2039	324,252.00	9,800.00	200,000.00	183,281.06	-68,829.06
合计	3,059,989.00	163,775.00	250,000.00	2,359,657.59	286,556.41

(2) 本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3	-	-		11,175.50	-11,175.50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1,445.00		11,175.50	-12,620.50
2025	-	6,345.00		11,175.50	-17,520.50
2026	-	11,245.00		23,612.31	-34,857.31
2027[通车第一年]	197,599.00	11,245.00		46,768.56	139,585.44
2028	204,118.00	11,245.00		66,231.06	126,641.94
2029	208,846.00	11,245.00		215,254.81	-17,653.81
2030	213,342.00	11,245.00		212,106.81	-10,009.81
2031	217,945.00	11,245.00		208,920.06	-2,220.06
2032	222,656.00	11,245.00		205,694.56	5,716.44
2033	223,998.00	11,245.00		202,430.31	10,322.69
2034	230,568.00	11,245.00		199,127.31	20,195.69
2035	237,327.00	11,245.00		195,785.56	30,296.44
2036	210,014.00	11,245.00		192,405.06	6,363.94
2037	251,429.00	11,245.00		188,985.81	51,198.19
2038	317,895.00	11,245.00	50,000.00	185,527.81	71,122.19
2039	324,252.00	9,800.00	200,000.00	183,281.06	-68,829.06
2040	330,749.00	4,900.00	200,000.00	180,956.81	-55,107.81
2041	337,392.00	-	-	176,055.06	161,336.94
2042	344,181.00	-	-	170,403.31	173,777.69
2043	351,263.00	-	-	134,751.81	216,511.19
合计	4,423,574.00	168,675.00	450,000.00	3,021,824.58	783,074.42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研究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测算，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3,059,989.00万元；预计支出合计2,773,432.59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163,775.00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250,000.00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2,359,657.59

万元；净收益为 286,556.41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覆盖倍数 1.10。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上述测算，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在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4,423,574.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3,640,499.58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68,675.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45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3,021,824.58 万元（其中本金 1,966,227.00 万元）；净收益为 783,074.42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覆盖倍数 1.22。因此，在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测算，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项目存在 1,966,227.00 万元的市场融资，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可以实现全部覆盖，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确认，来源于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收费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如立交桥下场地出租收入、服务区收入、广告费收入等收入因无法推算，并且相对于过路费收入来说较小，所以未计入。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如下：

（1）本项目将从 2024 年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30.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2.45%。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其他融资性贷款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本期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本期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	-	-	-
2025	-	7,350.00	-	4,500.00	-11,850.00
2026	-	7,350.00	-	17,623.77	-24,973.77
2027	-	7,350.00	-	27,599.49	-34,949.49
2028[通车第一年]	74,501.00	7,350.00	-	42,075.29	25,075.71
2029	124,020.00	7,350.00	-	47,655.95	69,014.05
2030	172,324.00	7,350.00	-	51,964.99	113,009.01
2031	170,997.00	7,350.00	-	56,593.38	107,053.62
2032	146,626.00	7,350.00	-	59,951.35	79,324.65
2033	121,636.00	7,350.00	-	63,410.41	50,875.59
2034	123,246.00	7,350.00	-	67,389.93	48,506.07
2035	128,997.00	7,350.00	-	71,604.50	50,042.50
2036	133,837.00	7,350.00	-	76,065.69	50,421.31
2037	139,386.00	7,350.00	-	44,298.38	87,737.62
2038	145,241.00	7,350.00	-	82,819.34	55,071.66
2039	150,190.00	7,350.00	300,000.00	86,708.29	-243,868.29
合计	1,631,001.00	110,250.00	300,000.00	800,260.72	420,490.28

(2) 本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	-	-	-
2025	-	7,350.00	-	4,500.00	-11,850.00
2026	-	7,350.00	-	17,623.77	-24,973.77
2027	-	7,350.00	-	27,599.49	-34,949.49
2028[通车第一年]	74,501.00	7,350.00	-	42,075.29	25,075.71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9	124,020.00	7,350.00	-	47,655.95	69,014.05
2030	172,324.00	7,350.00	-	51,964.99	113,009.01
2031	170,997.00	7,350.00	-	56,593.38	107,053.62
2032	146,626.00	7,350.00	-	59,951.35	79,324.65
2033	121,636.00	7,350.00	-	63,410.41	50,875.59
2034	123,246.00	7,350.00	-	67,389.93	48,506.07
2035	128,997.00	7,350.00	-	71,604.50	50,042.50
2036	133,837.00	7,350.00	-	76,065.69	50,421.31
2037	139,386.00	7,350.00	-	44,298.38	87,737.62
2038	145,241.00	7,350.00	-	82,819.34	55,071.66
2039	150,190.00	7,350.00	300,000.00	86,708.29	-243,868.29
2040	154,227.00	-	-	90,792.12	63,434.88
2041	157,478.00	-	-	83,257.03	74,220.97
2042	138,574.00	-	-	85,842.31	52,731.69
2043	162,096.00	-	-	88,443.37	73,652.63
2044	163,670.00	-	-	91,314.80	72,355.20
2045	164,503.00	-	-	94,316.42	70,186.58
2046	165,753.00	-	-	97,452.89	68,300.11
2047	166,384.00	-	-	57,775.48	108,608.52
2048	166,804.00	-	-	102,470.66	64,333.34
2049	167,048.00	-	-	105,716.69	61,331.31
2050	167,146.00	-	-	109,628.55	57,517.45
2051	167,119.00	-	-	14,551.38	152,567.62
合计	3,571,803.00	110,250.00	300,000.00	1,821,822.38	1,339,730.62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研究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测算，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1,631,001.00万元；预计支出合计1,210,510.72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10,2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30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800,260.72 万元；净收益为 420,490.28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覆盖倍数 1.35。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上述测算，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在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3,571,803.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2,232,072.38 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10,2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30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821,822.38 万元（其中本金 1,209,909.56 万元）；净收益为 1,339,730.62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覆盖倍数 1.60。因此，在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测算，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存在 1,209,909.56 万元的市场融资，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可以实现全部覆盖，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

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的确认，来源于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公路收费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如立交桥下场地出租收入、服务区收入、广告费收入等收入因无法推算，并且相对于过路费收入来说较小，所以未计入。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如下：

（1）本项目将从 2024 年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中分配 4.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债券期限为 15 年，测算年利率 2.45%。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其他融资性贷款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本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

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本期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本期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	-	-	-
2025	-	980.00	-	828.00	-1,808.00
2026[通车第一年]	17,338.00	1,470.00	-	4,091.00	11,777.00
2027	17,326.00	1,470.00	-	5,808.11	10,047.89
2028	17,315.00	1,470.00	-	5,764.22	10,080.78
2029	17,303.00	1,470.00	-	5,720.33	10,112.67
2030	17,291.00	1,470.00	-	5,676.44	10,144.56
2031	17,282.00	1,470.00	-	5,632.55	10,179.45
2032	17,271.00	1,470.00	-	5,588.66	10,212.34
2033	17,256.00	1,470.00	-	5,544.77	10,241.23
2034	17,253.00	1,470.00	-	9,889.88	5,893.12
2035	15,883.00	1,470.00	-	9,714.32	4,698.68
2036	17,258.00	1,470.00	-	9,538.76	6,249.24
2037	17,252.00	1,470.00	-	9,363.20	6,418.80
2038	17,247.00	1,470.00	-	10,650.64	5,126.36
2039	17,238.00	1,470.00	40,000.00	10,431.19	-34,663.19
合计	240,513.00	21,560.00	40,000.00	104,242.07	74,710.93

(2) 本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江苏省城镇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①-②)
		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024	-	-	-	-	-

年度	通行费收入 扣除运营成本 及税费后 净额①	偿还本息支出②			净收益 (①-②)
		债券利息、手 续费支出	债券还本支 出	其他融资性资 金还本付息支 出	
2025	-	980.00	-	828.00	-1,808.00
2026[通车第一年]	17,338.00	1,470.00	-	4,091.00	11,777.00
2027	17,326.00	1,470.00	-	5,808.11	10,047.89
2028	17,315.00	1,470.00	-	5,764.22	10,080.78
2029	17,303.00	1,470.00	-	5,720.33	10,112.67
2030	17,291.00	1,470.00	-	5,676.44	10,144.56
2031	17,282.00	1,470.00	-	5,632.55	10,179.45
2032	17,271.00	1,470.00	-	5,588.66	10,212.34
2033	17,256.00	1,470.00	-	5,544.77	10,241.23
2034	17,253.00	1,470.00	-	9,889.88	5,893.12
2035	15,883.00	1,470.00	-	9,714.32	4,698.68
2036	17,258.00	1,470.00	-	9,538.76	6,249.24
2037	17,252.00	1,470.00	-	9,363.20	6,418.80
2038	17,247.00	1,470.00	-	10,650.64	5,126.36
2039	17,238.00	1,470.00	40,000.00	10,431.19	-34,663.19
2040	17,231.00	490.00	20,000.00	11,674.74	-14,933.74
2041	17,217.00	-	-	11,411.40	5,805.60
2042	17,210.00	-	-	11,148.06	6,061.94
2043	17,200.00	-	-	10,884.72	6,315.28
2044	17,182.00	-	-	10,621.38	6,560.62
2045	15,518.00	-	-	10,358.04	5,159.96
2046	17,151.00	-	-	10,094.70	7,056.30
2047	17,135.00	-	-	9,831.36	7,303.64
2048	17,124.00	-	-	9,568.02	7,555.98
2049	17,112.00	-	-	9,304.68	7,807.32
2050	17,097.00	-	-	9,041.34	8,055.66
合计	427,690.00	22,050.00	60,000.00	218,180.51	127,459.49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研究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测算，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240,513.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165,802.07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21,56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4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104,242.07 万元；净收益为 74,710.93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覆盖倍数 1.45。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上述测算，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在全部分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427,690.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300,230.51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22,05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6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18,180.51 万元（其中本金 146,300.00 万元）；净收益为 127,459.49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覆盖倍数 1.42。因此，在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付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经测算，扬溧高速公路镇江南互通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项目存在 146,300.00 万元的市场融资，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可以实现全部覆盖，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测算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测算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测算评价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融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韦艳

经办律师： 
尹婷婷

2024年 9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1468666	持证人	韦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202044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020419890202322Y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62613

持证人 尹婷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7日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6550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5
（三）项目批准文件.....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6
（一）财务评估报告.....	16
（二）法律意见书.....	16
五、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7
六、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融资项目/项目	指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众环苏专字（2024）0019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项目申请 2024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0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10 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潍宿高铁位于山东省中南部与江苏省北部，大致呈南北走向。线路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途经潍坊市辖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辖五莲县、莒县，临沂市辖沂水县、沂南县，引入日兰高铁临沂北站，向南经临沂市辖兰陵县、郯城县，进入江苏省内徐州市下辖新沂市，向南经宿迁市，接至徐宿淮盐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站。线路运营长度400.785km，新建线路长度399.247km，其中山东省境内325.195km，江苏省境内74.052km。速度目标值350km/h。

(二) 项目实施单位

经核查，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57154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建奇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经营范围具备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2023年5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

2、2023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核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

3、2023年12月18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核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54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评价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投资估算总额为 157.41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148.30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7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3.3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其他资本金中 200,000 万元为后续专项债准备发行的金额。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潍坊至宿迁段运营收入。根据可研报告批复的经济运量预测本次项目现金流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相关数据测算如下：

1、本次及后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4		100,000		100,000		
2025	100,000	100,000		200,000	3,200	3,200
2026	200,000	100,000		300,000	6,400	6,400
2027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28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29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0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1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2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3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4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5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6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7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8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39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0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41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2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3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4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5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6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7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8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49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50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51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52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53	300,000			300,000	9,600	9,600
2054	300,000		100,000	200,000	9,600	109,6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300,000	100,000		278,400	378,400
2055	200,000		100,000	100,000	6,400	106,400
2056	100,000		100,000		3,200	103,2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300,000	300,000		288,000	588,000

2、项目存续期内其他债务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3	建设期						
2024	建设期						
2025	建设期		304,800		304,800	7,117	7,117
2026	建设期	304,800	228,600		533,400	19,572	19,572
2027	建设期	533,400	228,600		762,000	30,311	30,311
2028	运营期	762,000		26,270	735,730	21,717	47,987
2029	运营期	735,730		26,270	709,460	20,955	47,225
2030	运营期	709,460		26,270	683,190	20,193	46,463
2031	运营期	683,190		26,270	656,920	19,432	45,702
2032	运营期	656,920		26,270	630,650	18,670	44,940

年度	期间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33	运营期	630,650		26,270	604,380	17,908	44,178
2034	运营期	604,380		26,270	578,110	17,146	43,416
2035	运营期	578,110		26,270	551,840	16,384	42,654
2036	运营期	551,840		26,270	525,570	15,622	41,892
2037	运营期	525,570		26,270	499,300	14,861	41,131
2038	运营期	499,300		26,270	473,030	14,099	40,369
2039	运营期	473,030		26,270	446,760	13,337	39,607
2040	运营期	446,760		26,270	420,490	12,575	38,845
2041	运营期	420,490		26,270	394,220	11,813	38,083
2042	运营期	394,220		26,270	367,950	11,051	37,321
2043	运营期	367,950		26,270	341,680	10,290	36,560
2044	运营期	341,680		26,270	315,410	9,528	35,798
2045	运营期	315,410		26,270	289,140	8,766	35,036
2046	运营期	289,140		26,270	262,870	8,004	34,274
2047	运营期	262,870		26,270	236,600	7,242	33,512
2048	运营期	236,600		26,270	210,330	6,480	32,750
2049	运营期	210,330		26,270	184,060	5,719	31,989
2050	运营期	184,060		26,270	157,790	4,957	31,227
2051	运营期	157,790		26,270	131,520	4,195	30,465
2052	运营期	131,520		26,270	105,250	3,433	29,703
2053	运营期	105,250		26,270	78,980	2,671	28,941
2054	运营期	78,980		26,270	52,710	1,910	28,180
本期存续期合计			762,000	709,290		375,958	1,085,248
2055	运营期	52,710		26,270	26,440	1,148	27,418
2056	运营期	26,440		26,440		383	26,823
全部存续期合计			762,000	762,000		377,489	1,139,489

3、债券及项目存续期内分年收益明细表

(1) 债券及项目存续期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江苏段）客运收入实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流密度 (双向万人/ 年)	客流增长率	正线公里数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 里)	江苏段客运 收入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906		399.247	760,911	78,682
2029	2,084	9.33%	399.247	831,877	86,020
2030	2,278	9.33%	399.247	909,463	99,575
2031	2,403	5.47%	399.247	959,231	105,024
2032	2,534	5.47%	399.247	1,011,723	104,617
2033	2,673	5.47%	399.247	1,067,088	110,342
2034	2,819	5.47%	399.247	1,125,483	116,381
2035	2,973	5.47%	399.247	1,187,073	122,749
2036	3,104	4.39%	399.247	1,239,175	128,137
2037	3,240	4.39%	399.247	1,293,564	133,761
2038	3,382	4.39%	399.247	1,350,341	139,632
2039	3,531	4.39%	399.247	1,409,609	145,761
2040	3,686	4.39%	399.247	1,471,479	152,158
2041	3,847	4.39%	399.247	1,536,064	158,837
2042	4,016	4.39%	399.247	1,603,485	165,808
2043	4,193	4.39%	399.247	1,673,864	173,086
2044	4,377	4.39%	399.247	1,747,332	180,683
2045	4,569	4.3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46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47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48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49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50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51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52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年度	客流密度 (双向万人/ 年)	客流增长率	正线公里数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 里)	江苏段客运 收入
2053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54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本期存续期 合计				39,418,012	4,087,383
2055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2056	4,569		399.247	1,824,025	188,613
全部存续期 合计				43,066,062	4,464,609

(2) 债券存续期营业成本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 里)	运营成本(有 关+无关)	固定资产原 值	固定资产折 旧	营业成本
2023					
2024			71,413		
2025			191,961		
2026			378,531		
2027			746,441		
2028	760,911	25,829	875,808	29,083	54,912
2029	831,877	27,283	875,808	29,083	56,366
2030	909,463	28,874	875,808	29,083	57,957
2031	959,231	29,894	875,808	29,208	59,102
2032	1,011,723	30,970	875,808	29,333	60,303
2033	1,067,088	32,105	875,808	29,458	61,563
2034	1,125,483	33,302	875,808	29,582	62,884
2035	1,187,073	34,564	875,808	29,707	64,271
2036	1,239,175	35,632	875,808	29,832	65,464
2037	1,293,564	36,747	875,808	29,957	66,704
2038	1,350,341	37,911	875,808	30,081	67,992
2039	1,409,609	39,126	875,808	30,206	69,332
2040	1,471,479	40,394	875,808	30,331	70,725
2041	1,536,064	41,718	875,808	30,456	72,174
2042	1,603,485	43,100	875,808	30,581	73,681

年度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运营成本(有 关+无关)	固定资产原 值	固定资产折 旧	营业成本
2043	1,673,864	44,543	875,808	30,768	75,311
2044	1,747,332	46,049	875,808	30,893	76,942
2045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46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47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48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49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50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51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52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53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54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本期存续期 合计	39,418,012	1,084,251		818,442	1,902,693
2055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2056	1,824,025	47,621	875,808	31,080	78,701
全部存续期 合计	43,066,062	1,179,493		880,602	2,060,095

(3) 债券及项目存续期运营净现金流测算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运营收入①	运营成本(有 关+无关)②	税金及附加③	运营净现金流 ④=①-②-③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78,682	25,829	12,249	40,604
2029	86,020	27,283	10,271	48,466
2030	99,575	28,874	13,754	56,947
2031	105,024	29,894	15,244	59,886
2032	104,617	30,970	15,268	58,379
2033	110,342	32,105	16,820	61,417

年度	运营收入①	运营成本（有关+无关）②	税金及附加③	运营净现金流④=①-②-③
2034	116,381	33,302	18,447	64,632
2035	122,749	34,564	20,153	68,032
2036	128,137	35,632	21,626	70,879
2037	133,761	36,747	23,154	73,860
2038	139,632	37,911	24,742	76,979
2039	145,761	39,126	26,390	80,245
2040	152,158	40,394	28,103	83,661
2041	158,837	41,718	29,883	87,236
2042	165,808	43,100	31,732	90,976
2043	173,086	44,543	33,654	94,889
2044	180,683	46,049	35,652	98,982
2045	188,613	47,621	37,730	103,262
2046	188,613	47,621	37,920	103,072
2047	188,613	47,621	38,111	102,881
2048	188,613	47,621	38,301	102,691
2049	188,613	47,621	38,492	102,500
2050	188,613	47,621	38,682	102,310
2051	188,613	47,621	38,872	102,120
2052	188,613	47,621	39,063	101,929
2053	188,613	47,621	39,253	101,739
2054	188,613	47,621	39,444	101,548
本期存续期合计	4,087,383	1,084,251	763,011	2,240,121
2055	188,613	47,621	39,634	101,358
2056	188,613	47,621	42,225	98,767
全部存续期合计	4,464,609	1,179,493	844,870	2,440,246

4、债券及项目存续期项目收益偿还债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运营净现金流①	可偿还债券本息②=①+上年偿还本息后剩余现金	本期需偿还债务本息③	可覆盖倍率④=②/③	备注
2023					建设期利息

年度	运营净现金流①	可偿还债券本息②=①+上年偿还本息后剩余现金	本期需偿还债务本息③	可覆盖倍率④=②/③	备注
2024					由投资款承担
2025			10,317		
2026			25,972		
2027			39,911		
2028	40,604	40,604	57,587	0.71	
2029	48,466	48,466	56,825	0.85	
2030	56,947	56,947	56,063	1.02	
2031	59,886	60,770	55,302	1.10	
2032	58,379	63,847	54,540	1.17	
2033	61,417	70,724	53,778	1.32	
2034	64,632	81,578	53,016	1.54	
2035	68,032	96,594	52,254	1.85	
2036	70,879	115,219	51,492	2.24	
2037	73,860	137,587	50,731	2.71	
2038	76,979	163,835	49,969	3.28	
2039	80,245	194,111	49,207	3.94	
2040	83,661	228,565	48,445	4.72	
2041	87,236	267,356	47,683	5.61	
2042	90,976	310,649	46,921	6.62	
2043	94,889	358,617	46,160	7.77	
2044	98,982	411,439	45,398	9.06	
2045	103,262	469,303	44,636	10.51	
2046	103,072	527,739	43,874	12.03	
2047	102,881	586,746	43,112	13.61	
2048	102,691	646,325	42,350	15.26	
2049	102,500	706,475	41,589	16.99	
2050	102,310	767,196	40,827	18.79	
2051	102,120	828,489	40,065	20.68	
2052	101,929	890,353	39,303	22.65	
2053	101,739	952,789	38,541	24.72	
2054	101,548	1,015,796	137,780	7.37	

年度	运营净现金流①	可偿还债券本息②=①+上年偿还本息后剩余现金	本期需偿还债务本息③	可覆盖倍率④=②/③	备注
本期存续期合计	2,240,121	2,240,121	1,463,648	1.53	
2055	101,358	979,374	133,818	7.32	
2056	98,767	944,323	130,023	7.26	
全部存续期合计	2,440,246	2,440,246	1,727,489	1.41	

5、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期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53，全部债务存续期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41，系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金额与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②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③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④=②/③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⑤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⑥=①/⑤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	2,240,121	2,440,246	30	1,727,489	1.41	1,463,648	1.53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当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单位测算，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江苏段）项目存在 76.20 亿元的市场融资。经本所测算，该项目运营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实现全部覆盖，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

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208E5W6K 的《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潜在风险

1、建设风险

项目具有投资高、工期长、单项工程多、拆迁补偿量大等特点，因物价水平上涨和征地拆迁费用提高等原因，结合各地市财政情况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特别是本项目列入概算投资的拆迁补偿费用相对较低。

2、收入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由济南铁路局、上海铁路局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项目可实现的收入及偿债能力还将受托管清算方式及清算收入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融资平衡风险

随着中国铁路政企分开、铁路运作市场化兼具客运公益化等，运价基本呈稳定状态或略微上升；本项目的投资成本也较为稳定，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当项目投资估算增加超过 10%需重新报批。因此，本项目运价下降 20%或投资上浮 20%的可能性极低。根据敏感性因素测试可知，在此波动范围内，项目内部收益率可控。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持续关注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管理等方面情况，持续跟踪国家在铁路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

2、持续跟踪了解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债务性资金争取同比例到位和使用。

3、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多措并举增强对项目乘客的吸引力、控制运营成本等方式，控制风险，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制定了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故相关风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融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邵玉娟

经办律师：
尹婷婷

2024年9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
泰和律师事务所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No. 70063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911077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3223400	持证人	邵玉娟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月	身份证号	371322199203073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A20133201162613

持证人 尹婷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7日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备注

2023年8月

称职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合格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律师网站。

No. 10696550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拟申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已经得到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

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制作之申报文件及有关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咨字（2024）第020000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省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铁路集团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
本次债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提供的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本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债券期限由各地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融资平衡方案及以后年度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确定。江苏省铁路集团申请发行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10亿元，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其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项目基本情况及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20.4公里，其中隧道长约14公里。项目总投资额为292.118亿元，其中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站房建设相关投资14.88亿元由南京市承担，宁滁蚌同步实施工程34.21亿元由江苏省铁路集团和南京市各承担50%。其余投资中的50%为资本金，其中由江苏省铁路集团承担64.45亿元、南京市承担51.524亿元、淮安市承担5.54亿元。项目法人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6年。江苏省铁路集团本次拟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为10亿元，申请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

二、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批复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布局，缓解既有铁路过江通道压力，促进跨江融合发展，江苏省发改委同意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20.4公里，其中隧道长约14公里。建设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6台12线和

站房、南京北动车走行线、宁淮场至京沪线联络线、南京站站改及南京站动车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宁滁蚌铁路同步实施工程。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速度为200公里/小时（局部地段限速）。

项目总投资额为292.118亿元，其中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站房建设相关投资14.88亿元由南京市承担，宁滁蚌同步实施工程34.21亿元由江苏省铁路集团和南京市各承担50%。其余投资中的50%为资本金，分别由江苏省铁路集团承担64.45亿元、南京市承担51.524亿元、淮安市承担5.54亿元。项目法人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6年。

（二）项目出资主体

根据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批复文件，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的宁滁蚌同步实施工程34.21亿元由江苏省铁路集团和南京市各承担50%，资本金部分由江苏省铁路集团承担64.45亿元。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323571545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铁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5715453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建奇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铁路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法人

根据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批复文件，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的项目法人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根据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BLWHGRX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BLWHGRXW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2号楼1085
法定代表人	章巍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

	基础设施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批准文件如下：

1、2023年1月13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3〕4号）。

2、2023年1月17日，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00202300001号）。

3、2023年6月26日，江苏省发改委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

4、2023年11月24日，江苏省发改委出具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号）。

5、2024年6月1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4〕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用地、环评方面的批准手续。

三、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兴华认为，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当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

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当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为本次债券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次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资格，为本次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债券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88425316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孙宪超、潘希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实施主体江苏省铁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对应的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对应的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

方面的批准手续；本次债券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孙宪超

孙宪超

潘希

潘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25316K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710360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00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持证人

孙亮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2198101242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4836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300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



持证人

潘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612027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6-320000-04-01-977861。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05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南京工业大学在江浦校区新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内。项目新建 1 栋 8 层学生公寓楼，

总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功能全部为学生宿舍。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绿化路灯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5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 9350.0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05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0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省公建中心。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工业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南京工业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0XN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军成
住所	南京市浦珠南路 30 号
开办资金	400118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工科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学历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非学历进修培养和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 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 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914号）；

(2) 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39号）；

(3)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05号）；

(5) 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77号）；

(6)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320111202300457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1202300457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95202406031101）；

(9)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宁浦国用（2010）第01389号）；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宁浦国用（2010）第0080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拟使用自筹资金 3,35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的资金需求，应当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3月0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银涛，经营状态为存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47040496700，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3栋2单元5层502室，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26091894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北苑学生公寓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2024.9.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南京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42幢和43幢学生宿舍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42幢和43幢学生宿舍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96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0-320000-04-01-19057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521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

容：项目新建 2 栋学生宿舍楼（沁园 42 幢、43 幢），总建筑面积 19840.71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 11999.39 万元。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869 号）批复：项目投资概算为 11992.63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521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762K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北群
住所	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开办资金	46,634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技术文化发展。大气科学

	学科博士后学历教育 天气动力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信息工程学科研究生、本科、专科学历教育 信息工程专业人员培训 相关科学研究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7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98 号）；

（2）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92 号）；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521 号）；

（4）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4〕60 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869 号）；

（6）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书》（宁江北行政审批方案〔2024〕00053 号）；

（7）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112024GG0209411 号）；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4GG020941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227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717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2,399.39 万元,其余 9,6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融资,均为本期申请发行十五年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 幢和 43 幢学生宿舍项目的资金需求，应当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经营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资金需求，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银涛，经营状态为存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47040496700，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3 栋 2 单元 5 层 502 室，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42幢和43幢学生宿舍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4.9.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月

23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南京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熠意字第 88 号

江苏熠达
骑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熠意字第 88 号

第一部分前言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苏大”）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审阅的文件：

- 《苏州大学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的请示》；
- 《关于对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的情况说明》；
-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中共苏州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 75 次常委会有关决议事项的函》；
- 苏州大学关于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0、《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2、《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3、《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 D32002752840；

15、《债务偿还方案》；

16、苏州大学承诺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的《承诺书》；

17、《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实施方案》；

18、《苏州大学近三年收支情况说明》；

19、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规划批准书》；

2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苏州大学独墅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苏专字(2024) 00198号]。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申请方的主体资格、相关的决策文件、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条件等，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委托人。

2、苏大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苏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意见书中引用上述文件有关数据或结论，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主管机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前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一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业主

本次项目业主为苏州大学，根据苏州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435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宏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41917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住所地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二) 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东至三批学生宿舍，南至崇文路，西至医学中心用地，北至三批食堂。项目总建筑面积 3519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31139.57 平方米，地下 4050.93 平方米。建筑类型为 1 栋高层和 1 栋多层，宿舍总数量 646 间(含 8 间无障碍宿舍)，可提供 2528 张学生床位。概算总投资 21213.34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8000 万元。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2 年 3 月 22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320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新建学生宿舍，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040.5 平方米，总投资匡

算调整为 4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2〕26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新建学生宿舍，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040.5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 42000 万元；

后因该项目建设规模有调整，2023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647 号）：批复该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34706.67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 225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02 号）：批复该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34706.67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 22500 万元。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88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独墅湖校区内新建学生宿舍项目；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89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独墅湖校区内新建学生宿舍项目。

3、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2023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发改委向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329 号），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35190.5 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 21213.34 万元。

4、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2017

年9月6日，苏州大学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NO. D320027528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位置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东、横二路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2023年11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规划批准书》，批准建设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二期四批宿舍项目；

2023年11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320599202300298号。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项目业主苏州大学为经批准办学的江苏省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项目概况

（一）本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偿还方式

本息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8000万元，期限为15年，偿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的本息还款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苏州大学独墅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苏专字(2024)00198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请况为：（表格粘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合计
1. 现金流入	2,9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4,407.20	64,608.00
1.1 专户管理行政 事业性收费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2,907.20	43,608.00
1.2 其他收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1,000.00
2. 现金支出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7,807.20
2.1 商品服务支出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640.72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7,807.20
当年收支结余	2,907.20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3,766.48	4,057.20	4,057.20	4,057.20	4,057.20	56,800.80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拟申请发行的债权存续期内逾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格粘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 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	21,213.34				0	8,000.00	13,213.34

其他资金由每年学费、住宿费收入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收益	本次计划融资金额	本次预计融资本息和	预计项目收益对本次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③=①/②
		①		②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四批）项目	21,213.34	56,800.80	8,000.00	11,840.00	4.80

据此，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大学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提供的材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89316393G)、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0103202)，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苏州大学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并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4391X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季婕律师、刘经纬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季婕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1611784727，刘经纬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21103651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苏州大学已经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新增其他举债；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统筹各类相关收入，及时足额筹集并缴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还本付息所需专项收入，确保专项债券不发生任何兑付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项目业主即苏州大学为经批准办学的江苏省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3、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

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季婕）：
承办律师（刘经纬）：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4391XX



江苏煜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耀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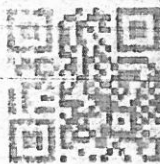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7841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90219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季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012112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苏州市司法局 专内卓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110365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28318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经纬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9410200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6-2024.4	备案日期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63号学生宿舍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科技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63号学生宿舍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 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9-321100-04-01-749881。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社会发〔2023〕393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生活住宿条件，解决宿舍资源缺口，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按照《镇江市人民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镇政发〔2020〕50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选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长晖

路 666 号，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内。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 28 号国际学院楼南侧建设 63 号学生宿舍组团，总建筑面积 29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新增床位 2496 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为 14692.4 万元。根据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24〕28 号）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 14374.89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社会发〔2023〕393 号）批复：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9〕64 号）要求，并经市住建局确认，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科技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159D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嵇春艳
住所	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开办资金	245,601.2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机械制造、焊接、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力学、轮机工程学科研究生学

	历教育 船舶专业学科、应用物理学、生物技术、统计学、高分子材料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科技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618793970
法定代表人	丁文斌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3-02-17
营业期限	2013-02-1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对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高校产业的投资；工程建设与管理；土地平整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批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社会发〔2023〕371 号）；

（2）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社会发〔2023〕393 号）；

（3）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24〕28 号）；

（4）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镇徒行审备〔2023〕142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6)《建设用地批准书》(徒政土(2018)11 号)；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821112201800028)；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12202300072 号)；

(9)《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2202312270201)；

(10)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科技大学新校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4]158 号)；

(11)《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71(2023)第 058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拟使用自筹资金 4,692.4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在存续期内按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63 号学生宿舍项目的资金需求，应当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经营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资金需求，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江苏科技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3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银涛，经营状态为存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47040496700，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3 栋 2 单元 5 层 502 室，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63号学生宿舍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 2024.9.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RICH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瑞慈专字第058号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南通大学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12号24楼

邮编：226000

联系电话：13615207906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 南通大学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瑞慈专字第058号

致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南通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南通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RICH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南通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000466012919A, 机构类型为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919A
名称	南通大学
单位地址	南通市啬园路9号
主要职能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综合性普通高等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学历教育。
主管部门	江苏省教育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南通大学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南通大学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学生学费、住宿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的《2024年公开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883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



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南通大学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15000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为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七期学生公寓项目

根据南通大学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000-04-01-156943
项目内容	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43744.45m ² （其中：地上约40035.61m ² 、地下室约3708.84m ² ），项目新建2栋学生宿舍、1座配套用房和1座传达室，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学生住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等工作。
项目总投资	245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09月至2026年03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省教育厅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其他收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的《2024 年公开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883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4年公开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现持有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20850023627）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南通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542954A），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范婷妹律师与崔佳佳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13206201611188316 和1320620211134426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3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 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南通大学具备南通大学七期学生公寓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南通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南通大学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RICH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南通大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中国执业律师 范晓妹

中国执业律师 崔佳陆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542954A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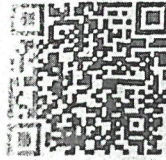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4765



执业机构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611188316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320682100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范婷妹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2199103078461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 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1113442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6823979

持证人 崔佳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3022199609062466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6-2025.5

LAW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之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0 号中央公园广场 32 楼

邮编：226000 电话：86-513-81027110

2024 年 9 月

目录

释义	- 1 -
前言	- 2 -
正文	- 4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4 -
二、项目概况	- 4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7 -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7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 8 -
（一）财务评估报告.....	- 8 -
（二）法律意见书.....	- 9 -
五、结论性意见	-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33173。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24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要，服务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在海门校区新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1118 号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内。项目新建 1 栋学生公寓及 1 栋附属配电房，总建筑面积 161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181.48 平方米，包括学生公寓 11 号楼 14033.64 平方米、附属配电房 147.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63.52 平方米，功能主要为人防地下室及机动车停车库。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 1000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际附属配电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24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1953W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忠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中路 87 号
开办资金	6019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技术应用开发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55 号）；

（2）《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24 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63 号);

(5)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142024GG0025431 号);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84202300090 号);

(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3〕第 320124 号);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68420240830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项目拟使用自筹资金 4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6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2000 万元,2025 年 4000 万元),期限均为 15 年,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成本收益预测信息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我们认为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海门校区学生公寓 11 号楼及附属配电房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出具了《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正华会专字[2024]第 QT0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06年8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德兴，经营状态为存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3313194039，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2401室-2402室，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沙豪律师、高佳妮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13726232E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沙豪律师、高佳妮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沙豪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620051065469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佳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6201911120454，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各项合规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申浩（南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沙豪
(沙豪)

经办律师：

高佳妮
(高佳妮)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13726232E

上海申浩（南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9111204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68429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持证人 高佳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41993031602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5106546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20601078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持证人 沙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6808046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
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
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苏熠意字第 87 号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12 日

江苏熠
骑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熠意字第87号

第一部分前言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苏大”）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审阅的文件：

- 《苏州大学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的请示》；
- 《关于对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情况说明》；
-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 苏州大学关于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8、《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9、《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0、《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 D32002752840；

13、《债务偿还方案》；

14、苏州大学承诺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的《承诺书》；

15、《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16、《苏州大学近三年收支情况说明》；

17、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苏专字(2024) 00199号]。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申请方的主体资格、相关的决策文件、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条件等，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委托人。

2、苏大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苏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意见书中引用上述

文件有关数据或结论，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主管机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前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苏大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一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业主

本次项目业主为苏州大学，根据苏州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435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宏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41917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住所地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二) 项目简介

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项目改造 3 栋楼，改造总建筑面积 58008.17 平方米，其中医学院 A 楼主楼改造面积 54080.46 平方米，医学院 A 楼辅楼改造面积 2168.7 平方米，动力中心改造面积 1759.01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匡算 26912.47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8000 万元。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086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

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58008.17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 26912.4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73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内，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8008.17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调整为 26912.47 万元；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4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向江苏省教育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211 号）：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在独墅湖校区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实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之后，江苏省教育厅向苏州大学发出《省教育厅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4〕34 号）：批复苏州大学要依法依规组织建设，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严格程序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工。

3、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2024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发改委向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466 号），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南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8008.17 平方米，项目投资概算 26912.47 万元。

4、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2017 年 9 月 6 日，苏州大学就该地块取得编号为 NO. D320027528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位置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东、横二路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项目业主苏州大学为经批准办学的江苏省省属高等院校，

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项目概况

(一) 本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额度、期限、偿还方式

本息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偿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的本息还款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之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苏专字(2024) 00199 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请况为：（表格粘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合计
1. 现金流入	10,000.00	10,500.00	11,000.00	11,500.00	12,100.00	12,700.00	13,400.00	14,000.00	14,700.00	15,500.00	16,200.00	17,100.00	17,900.00	18,800.00	19,700.00	215,100.00
1.1 其他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10,000.00	10,500.00	11,000.00	11,500.00	12,100.00	12,700.00	13,400.00	14,000.00	14,700.00	15,500.00	16,200.00	17,100.00	17,900.00	18,800.00	19,700.00	215,100.00
2. 现金支出	7,500.00	7,800.00	8,180.00	8,560.00	8,990.00	9,430.00	9,920.00	10,380.00	10,880.00	11,450.00	11,980.00	12,610.00	13,210.00	13,870.00	14,540.00	159,300.00
2.1 商品服务支出	7,500.00	7,800.00	8,180.00	8,560.00	8,990.00	9,430.00	9,920.00	10,380.00	10,880.00	11,450.00	11,980.00	12,610.00	13,210.00	13,870.00	14,540.00	159,300.00
当年收支结余	2,500.00	2,700.00	2,820.00	2,940.00	3,110.00	3,270.00	3,480.00	3,620.00	3,820.00	4,050.00	4,220.00	4,490.00	4,690.00	4,930.00	5,160.00	55,800.00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拟申请发行的债权存续期内逾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格粘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 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苏州大学唐仲英 医学研究院大楼 内部改造提升工 程一期项目	26,912.46					8,000.00	18,912.46

其他资金由每年学费、住宿费收入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收益	本次计划融资额	本次预计融资 本息和	预计项目收 益对本次融 资本息和的 覆盖倍数③
					=①/②
苏州大学唐仲英学 医学研究院大楼内 部改造提升工程一 期项目	26,912.46	55,800.00	8,000.00	11,840.00	4.71

据此，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大学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提供的材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89316393G）、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0103202），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苏州大学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并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4391X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季婕律师、刘经纬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季婕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1611784727，刘经纬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211036513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苏州大学已经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新增其他举债；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统筹各类相关收入，及时足额筹集并缴存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还本付息所需专项收入，确保专项债券不发生任何兑付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项目的项目业主即苏州大学为经批准办学的江苏省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业主主体资格；
- 2、本次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相关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3、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测算，本次项目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4、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5、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

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季婕):



承办律师(刘经纬):



2024年9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4391XX



江苏煜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耀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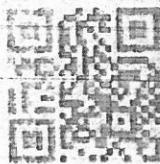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7841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902197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季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012112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苏州市司法局 专内卓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110365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28318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经纬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9410200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202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 09月 09日	备案日期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INGDE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贵校拟申请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19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000-04-01-14001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330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校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对接轨道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培养高速铁路复合型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原则同意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珍珠南路 65 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建筑、铁路土建和铁路“四电”设备三部分，均用于专业教学实训。

（1）建筑部分：新建 3 栋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11900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其中浦口新站 5967 平方米、铁院南站 4000 平方米、动车检修库 1933 平方米；新建 4 座附属雨棚 533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内道路 672 米。（2）铁路土建部

分：铺设轨道 2.76 千米，浦口新站采用无砟轨道，其他线路采用有砟轨道。

(3) 铁路“四电”设备部分：购置相应通信、信号、信息、接触网、牵引变电和电力等设备。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 19987 万元，其中建筑部分 8577 万元，铁路土建部分 5447 万元，铁路“四电”设备部分 5963 万元。

(二) 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330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0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1.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26090402E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都国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 65 号
开办资金	人民币 42,324.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培养高等专科学历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科技发展为宗旨。包括轨道交通类、信息技术类、建筑装饰类、现代服务业类相关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留学教育和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	----

2.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飞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606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330号）；

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商请同意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苏教发函〔2023〕187号）；



4.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土地证（宁浦国用（2009）第 03579P 号、宁浦国用（2009）第 03580P 号、宁浦国用（2009）第 03581P 号）；
5.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的项目平面图；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4GG021242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总投资为 19987 万元，计划申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7994 万元、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400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7990 万元，本次 2024 年拟申请发行十五年期债券 19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发行十五年期债券 50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发行十五年期债券 109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科研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高铁教学站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4110628Y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验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组及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培训会计人员；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咨询筹划；房地产评估；企业重组；购并和清算、破产审计；绩效评价审计；高新技术企业审计；司法鉴定审计；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何学芹律师、何维剑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344353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何学芹律师、何维剑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何学芹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20120091131712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何维剑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201202210445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通过评估报告，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智慧
高铁教学站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34435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秉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nn99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13171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32303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何学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1072441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秉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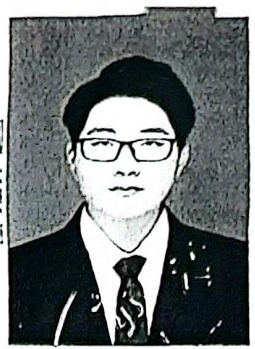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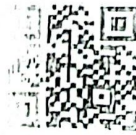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012022104453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11665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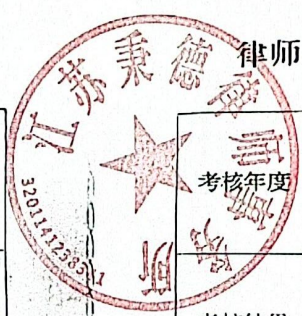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何维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31997051019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

教融合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S U N F A I R L A W F I R 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
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9-320000-04-01-482160。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709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校基本教学实训条件，进一步对接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培养智能制造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同意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

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仙林校区内。项目新建1栋地上5层、地下1层的教学实训楼，总建筑面积334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457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用房；地下建筑面积为885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工程及机动车库。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线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29000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709号）批复：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26090824D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谢永华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
开办资金	120,534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能源动力与材料类、土木建筑类、装备制造类、交通运输类、

	电子与信息类、财经商贸类、旅游类、文化艺术类专科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709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93号）；

（3）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90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关于办理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

（5）《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6）江苏金政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栖不动产权第0013703号）；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宁规用地[2002]65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9,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9,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2026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在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资金需求，应当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7040496700的《营业执照》，于1999年3月5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期：2024.9.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持证人	颜宏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南京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